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的公佈

收購 TIARO COAL LIMITED 的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由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Bright Rock 與 Tiaro Coal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right Rock 同意以總代價 1,332,000 澳元（相等於約 9,500,000 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契據，Bright Rock 將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股份行使價 0.25 澳元認購 Tiaro Coal 股本中 6,000,000 股新發行股份。根據承銷承諾，本集團已獲授予對 TEC (Tiaro Coal 的全資附屬公司) 生產的煤炭的優先承購權，惟需就供應條款另作討論。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標誌著本集團擴展其國際煤炭經營業務的里程碑，如招股章程所述，擴展國際業務為本集團發展策略之一。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Tiaro Coal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就授予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獲其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獲履行或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不超過 5%，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

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另作公佈。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擴展其國際煤炭經營業務，作為其發展策略一部份。

收購 TIARO COAL LIMITED 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Bright Rock Holdings Limited(「Bright Roc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與Tiaro Coal Limited(「Tiaro Coal」)(一間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證券代號為TCM)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Bright Rock同意按認購價1,332,000澳元(相等於約9,500,000港元)認購Tiaro Coal股本中7,4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Tiaro Coal已發行股份約15%，及佔緊隨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Tiaro Coal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8澳元，即Tiaro Coal股份在澳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0.16澳元溢價約12.5%。

根據購股權契據，Bright Rock已獲Tiaro Coal授予購股權，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25澳元認購Tiaro Coal額外6,000,000股股份。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Tiaro Coal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Bright Rock將持有Tiaro Coal的13,4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9.7%。

作為本集團在Tiaro Coal的股本投資的一部份，Tiaro Coal已給予本公司煤炭承銷承諾(「承銷承諾」)。根據承銷承諾，Tiaro Coal須使其全資附屬公司Tiaro Energy Corporation Pty Ltd.(「TEC」)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供應其生產的所有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授予優先承購權，惟需就可接納供應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交付時間)另作討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TEC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澳洲昆士蘭東南部約2,169平方公里的若干勘探工程訂立合營企業協議。TEC有權收取實物資源，或個別出售其在透過進行合營企業活動由或代表參與者生產的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參與權益。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Tiaro Coa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就授予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獲其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獲履行或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TIARO COAL 的資料

Tiaro Coal 為一間從事勘探煤礦的採礦公司，具有潛力生產來自塔羅煤炭層組的冶金（煉焦、噴吹）煤炭。Tiaro Coal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在澳交所上市。根據 Tiaro Coal 刊登的公開資料，其擁有顯示儲藏優質焦煤的高坍塌膨脹序數 (CSN) 的煤層，其亦擁有其他多種煤層，提供噴吹煤炭資源及動力煤產品。Tiaro Coal 亦正在其他煤層相交的地區進行鑽採計劃。工程覆蓋位於澳洲昆士蘭東南部金拜 (Gympie) 及馬里伯勒 (Maryborough) 之間的中世代馬里伯勒盤地 (Mesozoic Maryborough Basin) 內塔羅煤炭層組的大部份已知煤區。礦區附近基建完備，包括工人、採礦支援服務以及道路、鐵路及港口設施。

收購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擴展其國際煤炭經營業務，作為其發展策略一部份。董事相信，透過借助本集團在中國煤炭經營業務的專業知識，以及先前在澳洲煤礦的投資經驗（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收購 Tiaro Coal 股權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一間本身業務及獲取優質煤炭及礦產資源這兩方面均具有增長潛力的優質資源公司建立策略地位。透過承銷承諾下的承銷安排，本集團將對 TEC 的煤炭供應擁有優先承購權。該項安排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為其客戶在海外採購煤炭的能力，並在一定程度上減低任何中國煤炭價格波動風險。

收購認購股份及在未來行使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撥款。股本投資將不會影響按招股章程所述來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不超過 5%，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收購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佈中澳元與港元的換算乃根據 1.0 澳元兌 7.1 港元的匯率，並不表示任何以澳元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照及應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